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載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6 段進一步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補充資料。

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一定百分比範圍從 4% - 13% 為其馬來西亞的僱員，向僱員公積金供款，該公積金是由馬來西亞聯邦法定機構為馬來西亞僱員管理的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附屬公司為集團於新加坡的每位僱員向中央公積金，即新加坡當地公積金，按其月薪提供的最高供款額為由政府規定的每月定額 1,020 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 748 美元)。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亦須向中央公積金按彼等總薪金及花紅的 20% 作出供款，如適用。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附屬公司參與由該等國家的當地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於在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本集團並無代其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動用有關沒收供款以降低未來供款。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6(2) 段所述，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董事會確認，上文的新增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其他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 TAN MENG SENG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拿督 *TAN MENG SENG*，拿督 *TAN MEIN KWANG*，*TAN BENG SEN* 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徐倩珩女士、區永源先生及余致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